

表一：更正編定申請書

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桃園市 平鎮 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由：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欲向貴單位申請更正編定為 甲種建築 用地，特具文申請，請惠予辦理。

| 土地標示 | | | | | | |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| | 申請更正編定類別 | 備註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地目 | 等則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使用分區 | 編定類別 | 編定類別 | |
| 平鎮 | 平鎮 | | 2 | 田 | 11 | 122.50 | 特 定 農 業 品 | 農 牧 用 地 | 甲 種 建 築 用 地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(若不敷使用，請以附表方式新增)

檢附文件：(請勾選供核)

- 一、 身分證明文件
- 二、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函
- 三、申請性質：
 - 一般更正編定
 - 建物更正編定(甲、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)(建物門牌：_____)

四、應附文件：

- (一)、**實施建築管制日期前航照圖** (實施建築管制日期詳背面一覽表)。
- (二)、合法證明文件：

- 水電證明 稅捐證明 設籍之戶籍謄本 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-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
-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_____。

五、佐證文件：

- 門牌編釘證明 其他_____。

本土地更正編定案之申請委託 鄭○○ 代理 _____ 複代理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(管理機關)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陳○○ 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 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○○號 電 話：03-1234567
 代理人：鄭○○ 統一編號：H123456780
 住址：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○○號 電 話：03-3654321

(備註：申請分割須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)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

桃園市非都市土地實施建築管制日期一覽表

| 管制計畫別 | | 建築管制日期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非都市土地「田」地目1~12等則土地 | | 62年12月24日 | 「田」地目1至12等則於62年12月24日編為農業用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。 |
| 非都市土地「田」地目13~26等則土地 | | 64年12月31日 | 「田」地目13至26等則於64年12月31日編為農業用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、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實施管制。 |
| 「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」第15條所指定之土地 | 桃園區 中壢區 | 62年12月24日 | 經內政部指定實施建築法而於62年12月24日訂頒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管理之地區。 |
| | 龜山區 龍潭區 | 66年11月25日 |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 |
| | 慈湖地區 | 67年7月25日 |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 |
| | 桃園、中壢、內壢、楊梅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草案特定區 | 65年5月17日 | 屬內政部指定繼續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。 |
| | 農地重劃之農田 | 63年5月28日 | 63年5月28日指定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田，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 |
| 實施區域計畫之地區 | | 70年2月15日 | 本市於70年2月15日公告編定分區及用地別，如無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公告編定之日為實施建築管制日期。 |

依內政部 99.3.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另發布供民眾使用建築物，如寺廟、教堂、圖書館…等，實施建築管制之時點為 61 年 12 月 14 日。